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文件 韶关市曲江区财政局

韶曲民发〔2021〕3号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韶关市曲江区财政局关于 印发2021年全区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 最低月标准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区直有关单位：

根据《韶关市民政局 韶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最低月标准的通知》（韶民发〔2021〕55号）的精神，结合我区经济发展水平、财政收支能力及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变化状况，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1年全区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最低月标准》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意见一并贯彻执行。

一、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执行《2021年全区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最低月标准》（详见附件）。对未达标的月份按我区政策批准实施新标准当月的低保、特困名册予以补发，其中2021年新纳的低保户、特困人员按实际批准月份计补。

二、各镇（街）在收到本通知后，在4月20日前完成系统提标操作。

三、要全面实行信息化核对和管理数据，确保信息数据准确。落实在保对象定期复查机制，镇（街）对在保低保、特困、低收入

家庭每半年至少进行1次系统信息化复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入户动态定期复核、复评，及时调整保障金额，对不再符合低保条件的对象按规定退保，确保“应保尽保”和“应退尽退”。

四、在审核认定具体对象差额救助时，仍要重点保障低保家庭中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残疾人、未成年人、重病患者及单亲困难家庭等特殊成员的基本生活权益。要将辖区内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以及3级、4级智力残疾人和精神残疾人纳入“单人保”。

附件：2021年全区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最低月标准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韶关市曲江区财政局

2021年4月7日



附件：

2021年韶关市曲江区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最低月标准

城乡低保标准 (元/人月)		城乡低保补差水平 (元/人月)		特困供养标准 (元/人月)	
城镇	农村	城镇	农村	城镇特困 人员供养	农村特困 人员供养
800	580	631	365	1280	928

备注：城乡低保补差水平是指全区当月城乡低保资金支出金额分别除以当月城乡低保对象人数得出的月人均补差水平。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信息公开目录（2021年）

公开内容		公开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内容	公开形式	公开形式	公开渠道	公开渠道	公开渠道
婚姻登记	网上	公开	网站	网站	网站

注：本目录所列事项均属于主动公开范围，其中涉及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国家秘密等依法不予公开的事项，不予公开。本目录所列事项均属于主动公开范围，其中涉及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国家秘密等依法不予公开的事项，不予公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4月7日印发